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执行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商业贷款利率下浮 5%，按季结息。上述资金将专项用于公司经营资金。为此，公司将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的二宗面积共计 160,197.2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四十六处建筑面积共计 81,821.70 平方米的房产；及全资子公司沈阳逐日数码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78 号的一宗面积 2,818.00 平方米土地及其地上一处建筑面积 17,623.82 平方米的房产；共计三宗土地四十七处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依据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隆房估字[2018] 3108 号”评估报告，上述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550,519,568 元。

本次抵押物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快速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的量产化，董事会同意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以

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东软睿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设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物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逐日广告所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78号的三宗面积共计163,015.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四十七处建筑面积共计99,445.52平方米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1、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面积为148,809.2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号码为“东陵国用（2011）第0706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5年12月27日。评估价值为125,297,346元。

2、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面积为11,388.0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号码为“东陵国用（2014）第01041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5年12月27日。评估价值为9,588,721元。

（二）地上建筑物

1、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021764号”，总层数3层，建筑面积5,871.0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办公。评估价值为19,462,365元。

2、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字第N100092190号”，总层数2层，建筑面积2,675.0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厂房。评估价值为6,099,114元。

3、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021767号”，总层数2层，建筑面积777.0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其它。评估价值为2,272,725元。

4、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021765号”，总层数2层，建筑面积2,544.91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其它。评估价值为7,973,203元。

5、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203040号”，总层数4层，建筑面积7,142.9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楼。评估价值为23,121,567元。

6、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204325号”，总层数1层，建筑面积11,866.31平方米，规划用途为车库。评估价值为29,820,037元。

7、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字第N100068342号”，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10,751.14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36,295,849元。

8、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N100068404号”，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3,373.4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11,388,767元。

9、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N100068403号”，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2,345.04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7,916,855元。

10、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N100068402号”，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429.7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1,450,667元。

11、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N100068401号”，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3,317.59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11,200,184元。

12、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N100068400号”，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3,269.21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

为 11,036,853 元。

13、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399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51.7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849,773 元。

14、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82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903.89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9,803,533 元。

15、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398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2.1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74,643 元。

16、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397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7.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27,208 元。

17、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396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7.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27,208 元。

18、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395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3.1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78,019 元。

19、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392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58.1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96,146 元。

20、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393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453.26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1,658,206 元。

21、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65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4.3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82,071 元。

22、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62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75.4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254,550 元。

23、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44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432.2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1,587,377 元。

24、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38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40.97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38,315 元。

25、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37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5.59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20,152 元。

26、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36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903.89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9,803,533 元。

27、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35 号”，总层数

5层，建筑面积 22.1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74,643 元。

28、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34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7.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27,208 元。

29、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30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7.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27,208 元。

30、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28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3.1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78,019 元。

31、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27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3.7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14,041 元。

32、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26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478.02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1,741,796 元。

33、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60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4.3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82,071 元。

34、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8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75.4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254,550 元。

35、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6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734.96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2,609,225 元。

36、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5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58.06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96,011 元。

37、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4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878.8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9,718,964 元。

38、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3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2.1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74,643 元。

39、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2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7.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27,208 元。

40、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1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7.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27,208 元。

41、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49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3.1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78,019 元。

42、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48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2.3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75,555 元。

43、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47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3.7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14,041 元。

44、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46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478.02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11,741,796 元。

45、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50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24.3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82,071 元。

46、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68545 号”，总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75.4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实训和研发楼）。评估价值为 254,550 元。

（三）逐日广告所拥有的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78 号，面积为 2,81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号码为“沈阳国用(2014)第和平 0007 号”，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3 年 1 月 1 日；地上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91847 号”，总层数 12 层，建筑面积 17,623.82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评估价值合计为 154,895,754 元。